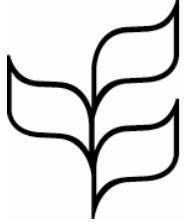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18
1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18.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生命之根”¹ 自愿准则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² 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16 号决定中关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嗣后的相关决定，包括第 XII/12 D 号决定，

注意到《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和《阿格维古准则》的相关性，

回顾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该指标特别呼吁到 2020 年传统知识得到所有相关层面的尊重，还回顾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 和 16，

注意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也适用于与《公约》范围内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确认指导意见可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作出贡献，

¹ 玛雅语中意为“生命之根”。

² 本《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用法和解释应参阅第 XII/12 F 号决定第 2(a)、(b)和(c)段。

强调国际进程和组织之间的和谐和一致的重要性，并铭记它们的工作是在处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

还强调必须尊重，保存和维护能够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强调这些准则不应被解释为改变《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议定书》为缔约方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并且理解为不应将这些准则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削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又强调这些准则不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下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但可酌情用作制定《议定书》之下具体文书的投入，

1. 欢迎和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自愿准则》；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使用《自愿准则》；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酌情通过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准则》；
4.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最佳做法、所吸取的经验以及与获取传统知识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的社区规约的良好范例；
5.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利用《自愿准则》所获得的经验；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促进区域合作和分享关于相关措施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现有的与跨界分享传统知识有关的办法和措施；
7.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关于处理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的意见，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措施和意见，并将结果提供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以便酌情推动经修订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 7 和 12 的定稿工作；
8.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秘书提交关于实施“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最佳做法的意见，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最佳做法资料，将结果提交第八（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以便酌情推动经修订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 7 和 12 的定稿工作；
9. 邀请各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组织在开展工作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指导意见；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融资机构、发展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准则的相关能力，并酌情拟定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

附件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

一. 宗旨和办法

1. 本准则为自愿准则，目的是指导拟定各种机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或其他适当倡议，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获得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确保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和应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也是为了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2. 制订这些准则的依据是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7、10和12如何能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称《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的工作做出最大贡献的第XII/12 D号决定。
3. 不应将本准则的任何内容理解为改变《公约》为缔约方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4. 应以符合正在获取传统知识的国家的国家法律的方式适用准则，并适当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做法。
5. 本准则并不适用于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二. 一般原则**获取传统知识**

6. 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须得到此种传统知识持有者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 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而言：
 - (a) “自由”是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受压力、恐吓，操纵或不当影响，他们的同意不受胁迫；
 - (b) “事先”是指根据国家立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时间要求，以尊重习惯决策过程的方式得到获取传统知识的授权之前，必须提前足够的时间寻求同意或批准；
 - (c) “知情”意味着提供包括相关方面的信息，例如：获取传统知识的预定目的、持续时间和范围；对可能造成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的初步评估；可能参与实施获取的人员；获取可能需要的程序和惠益分享安排；

(d) “同意”或“批准”是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或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主管当局，同意向潜在使用者授予获取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包括不予以同意或批准的权利；

(e) 参与是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与获取其传统知识有关的决策进程。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和他们充分有效的参与是同意或批准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8. 应在充分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情况下实施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意味着在传统知识使用者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持有者之间建立互利持久安排的一个持续过程的一部分，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理解、文化间空间、知识交流，以及创造新知识与和解，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其中应考虑到国家立法、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社区规约和做法，并应加强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关系和成为其发展的组成部分。

9. 提议在获取其所持有的传统知识方面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并不实际；因此，运用本准则时应顾及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 and 地方情况。

10. 关于在同意获取传统知识过程的程序和实质性方面，应适当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做法和习惯决策过程，以及国家立法。

11. 给予传统知识使用者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除双方另作商定，只允许为授予的目的临时使用此类传统知识。

B. 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1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利用其持有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份额。

13. 惠益分享应包括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做贡献的一种方式，包括通过支持代际间传递传统知识。

14. 相关团体内部和之间的惠益分享应公正和公平，同时亦顾及社区层面的相关程序以及酌情顾及性别和年龄/代际间因素。

C. 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

15. 应制定预防和报告非法盗用和使用传统知识的工具。

16. 如果没有制定工具和措施，缔约方则应采取适当行动，以便根据取决于国情的传统知识持有者“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获取此种传统知识，并确保已确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三. 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程序性考虑因素，以及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

A. 相关主管当局和其他组成部分

17. 同意或批准和确定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可能需要在不同层次上进行，这取决于国情和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内部组织情况，并可能包括：

- (a) 国家或国家以下级别的主管当局；
-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主管当局；
- (c) 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进程的要素包括：
 - (一) 以传统知识持有者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提出的书面申请；
 - (二) 合法和文化上适宜的程序和决定，包括可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
 - (三) 多种来源的充足和平衡的信息，以土著或地方语言提供，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理解的术语，并包括确保一项协议的所有各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条款具有同等理解的保障条款；
 - (四) 文化上适当的时机和最后期限；
 - (五) 执行和监测；
- (d) 考虑到传统知识潜在使用者要求的可能行动的模板；
- (e) 根据确保惠益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准予/确定的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 (f)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协商过程；
- (g) 适当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做法和习惯决策进程；
- (h) 根据国家立法确定的共同商定的程序。

A. 社区规约和习惯法

18.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区规约和习惯法，可在传统知识获取以及利用此类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社区规约和习惯法能够促进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订立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过程的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19. 社区规约是涵盖来自各社区范围广泛的表述、论述、规则和做法的术语，旨在说明社区期望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与其进行接触。社区规约可能引用习惯法以及国家或国际法，申明其所享有的应依照某套标准预期接近的权利。阐明信息、相关因素和习惯法及传统权力机构的细节，有助于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了解社区的价值观和习惯法。社区规约为社区提供机会，以便集中关注自身发展愿望与权利，并向自身和使用者阐明其对其生物文化遗产的理解，并因此阐明其与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基础。通过考虑其土地权、社会经济现状、环境问题、习惯法和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联系，社区能够更好地确定其自身如何与各种行为体进行谈判。³

20. 社区规约可能包含但不限于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社区身份；

³ 参考：<http://www.unep.org/communityprotocols/protocol.aspt> 和 http://www.unep.org/delc/Portals/119/publications/Community_Protocols_Guide_Policymakers.pdf。

(b) 社区历史；

(c) 社区领土性质；

(d) 使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上重要的做法；社会组织和决策进程（通常是社区一级的集体决策程序）。

21. 社区规约可有助于处理一些社区问题。这些规约可以阐述一些社区认为重要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如它们打算如何：

(a) 保护生物多样性；

(b) 可持续利用动植物生物资源；

(c) 管理和获益于地方生物多样性；

(d) 利用、保护和获益于传统知识；

(e) 就如何获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获取传统知识提供指导；

(f) 确保按照符合国家立法的习惯法执行环境和其他法律；

(g) 解决其土地上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四. 与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有关的考虑因素

22. 惠益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知识持有人公平分享。

23. 为了实现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考虑以下各点：

(a) 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指导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过程，以确保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以及这些持有者之间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该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b) 有可能从社区的角度提供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指南的各项社区规约；

(c) 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中获得的惠益，包括研究成果，应尽量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以易懂和文化上适宜的形式，酌情与传统知识的相关持有者分享，以期建立持久的关系、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转让、协同作用、互补性和尊重；

(d) 在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寻求获取传统知识者应确保该传统知识的持有者能在公正和公平基础上进行谈判，并且完全了解包括潜在机会和挑战在内的任何建议，以便做出知情决定；

(e) 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应构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契约相应方之间的法律契约；

(f) 在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如果用途与最初的目的大相径庭，包括在国家法律和/或契约条款内传统知识可能商业化方面，寻求利用传统知识的当事方可以重新进行谈判；

(g) 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应包含商定的申诉和矫正机制，以处理违反其条款的情事。

惠益分享的可能机制

24.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最初获得传统知识的国家的惠益类型、具体条件和国家立法，共同商定条件和所涉利益攸关方而有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该灵活，应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决定，并因每一具体情况而异。

25.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区域组织不妨在顾及区域安排示范法律、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情况下，考虑需要为跨界持有的传统知识和几个国家共同持有的传统知识，或者在知识的持有者已无法查明的情况下，酌情建立区域信托基金或其他形式的跨界合作。

五. 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

26. 本准则系自愿性的准则；但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考虑采取奖励办法或其他方法，促进利用准则以拟定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以鼓励对利用传统知识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持有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订立共同商定的惠益分享条件，以获取和利用他们的传统知识。

27. 同样支持取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获取其持有的传统知识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用其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遵守措施可包括：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
- (b) 使用者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准则；
- (c) 共同商定条件的示范合同条款，以促进各方谈判地位的平等；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最低标准。

28.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考虑：

(a) 传统知识和习惯法传统中的证据问题的复杂性意味着，在不违反国内法律的情况下，习惯法可能适合解决关于传统知识的争议；

(b) 根据国家法律设立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及早让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参与获取进程，如果有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投诉，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其对申请的批准；

(c) 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涉及获取和使用其传统知识的争端案件中，根据习惯法或备选争端解决程序从内部解决争议。此外，国家主管当局可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